

勞資會議

舉辦勞資會議流程圖

1.選派勞資會議勞資代表--雙方代表各為二至十五人

資方代表：由雇主指派

勞方代表：有工會者由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；無工會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任期三年



2.勞資代表名冊由事業單位函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



3.召開勞資會議

- 勞資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
- 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
- 主席於會議七日前發開會通知
- 勞資代表之出席應各過雙方代表之半數
- 決議須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
- 議事範圍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
- 依會議規範程序召開會議



4.函報勞資會議決議事項或勞資會議紀錄

（勞資會議紀錄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）



5.決議事項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



6.決議事項如不能實施，得提交下次會議覆議